

## 《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 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

致：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发来的《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经认真自查，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1、截至目前，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贵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回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季昕华  
(季昕华)

莫显峰  
(莫显峰)

华 琨  
(华 琨)

2025 年 2 月 10 日